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: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:林芳婷 電話: 02-2585-7528 傳真: 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: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全教總高字第10500000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一)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書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 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(0000047A00 ATTCH1.doc、0000047A00 ATT

CH2. pdf)

主旨:敬請惠予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 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,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,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 ,104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敬請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推派各校教師會理 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 (未成立教師會 或工會分支會者,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),附件二冊列人 員(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 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)與會,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(核 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,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- 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05年3月20日(五)前,利用「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網址: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 tw/)報名(課程代碼:1937460)。



105/02/25

訂

線



四、另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,參與人員如有提 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,於105年3月18日(五)前將提案文字 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:公立高中(含附件)、公立高職(含附件)、私立高中(含附件)、私立高職(含附件)

、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各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

(含附件) 2016-02-250 215:08:42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